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1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30;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二)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银行大厦)4楼407会议室。(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召集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35,349,459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949,741,448股的55.26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6,847,100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1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18,502,359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06%。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Contains 59 rows of voting data for various proposals.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Contains 11 rows of voting data for specific proposals.

其中,关联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依法对议案(五)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第(七)、(八)、(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Contains 11 rows of voting data for specific proposals.

其中,关联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依法对议案(五)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第(七)、(八)、(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Contains 59 rows of voting data for various proposals.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任、高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名,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2,735,349,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4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08,51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7.44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07,64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7.32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121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205,1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4507%。

三、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0,746,69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99%;反对57,763,88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01%;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0,746,69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99%;反对57,763,88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01%;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746,69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99%;反对57,763,88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01%;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一、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二、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三、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四、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五、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六、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七、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八、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九、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一、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二、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三、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27%;反对6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326,29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18%;反对21,6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57,162,68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9%。

六、(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969,3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反对541,2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十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十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十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十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十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407,675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431,90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0股,占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人承诺自2015年6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鉴于上述客观原因,本人调整原有承诺:在前次减持承诺六个月后(即2015年12月25日)三个月内,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次未能实施的承诺增持金额,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2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承诺:在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自海南瑞泽股票复牌之日(2017年9月21日)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情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海南瑞泽股份,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南瑞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清池先生上述无限流通股中包括893,000股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于清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